

附件1

闵行区浦江镇2023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是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打造基层指挥中心；统筹推进辖区内“一网统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具体事务的协调处置、指挥和调度辖区内各类执法管理力量；负责分析研判平台案件信息和大数据；负责接收、办理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12345”等群众投诉案件；落实城运平台的信息化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落实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报送。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本部以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本部
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重点工程指挥部
3.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动拆迁管理办公室
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5.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司法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5616.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16.72万元；比2022年减少2406.8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616.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16.72万元，比2022年减少2406.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16.72万元，比2022年减少2406.8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减少2357.91万元。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1）

（一）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99）4219.93万元：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法律服务、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四条道路维修费等专项支出。具体包括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个项目支出科目。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项2019999）4219.93万元，用于法律服务、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四条道路维修费等专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05）：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定编人员所缴纳的养老金和年金。具体包括2个项级科目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5）44.22万元，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金。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6）22.11万元，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定列编人员年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0）

（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事业单位医疗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项2101102）29.0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下属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212）

（一）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1201）：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具体包括行政运行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行政运行”科目（项2120101）380.85万元，用于基本支出380.85万元，包括定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项2120199）900.70万元，主要是用于城运中心社工工资、大联动LED大屏幕安装、防台防汛等托底处置费、办公场所租赁费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一）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住房公积金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住房公积金”科目（项2210201）19.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167,16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67,165.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78.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0,228.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815,400.93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8,891.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6,167,165.88	支出总计	56,167,165.88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42,199,267.95	—	—	—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42,199,267.95	—	—	—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42,199,267.95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78.00	663,378.00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378.00	663,378.00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248.00	442,248.00	—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30.00	221,130.00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28.00	290,228.00	—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28.00	290,228.00	—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228.00	290,228.00	—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15,400.93	12,815,400.93	—	—	—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15,400.93	12,815,400.93	—	—	—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08,417.74	3,808,417.74	—	—	—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06,983.19	9,006,983.19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91.00	198,891.00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91.00	198,891.00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891.00	198,891.00	—	—	—
合计			56,167,165.88	56,167,165.88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	42,199,267.95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	42,199,267.95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	42,199,26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78.00	663,378.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378.00	663,378.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248.00	442,248.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30.00	221,13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28.00	290,228.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28.00	290,228.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228.00	290,22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15,400.93	3,808,417.74	9,006,983.1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15,400.93	3,808,417.74	9,006,983.1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08,417.74	3,808,417.74	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06,983.19	0.00	9,006,98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91.00	198,891.00	0.00
221	01	住房改革支出	198,891.00	198,891.00	0.00
221	02	02 住房公积金	198,891.00	198,891.00	0.00
合计			56,167,165.88	4,960,914.74	51,206,251.1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67,16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42,199,267.95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78.00	663,37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0,228.00	290,228.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815,400.93	12,815,400.9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8,891.00	198,891.00		
收入总计	56,167,165.88	支出总计	56,167,165.88	56,167,165.8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	42,199,267.95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	42,199,267.95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99,267.95	—	42,199,26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78.00	663,37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378.00	663,37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248.00	442,24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30.00	221,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28.00	290,22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28.00	290,22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228.00	290,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15,400.93	3,808,417.74	9,006,983.1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15,400.93	3,808,417.74	9,006,983.1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08,417.74	3,808,417.7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06,983.19		9,006,983.1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91.00	198,891.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91.00	198,891.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891.00	198,891.00	0.00
合计			56,167,165.88	4,960,914.74	51,206,251.14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3,676.00	4,753,676.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88,634.00	588,634.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9,200.00	79,20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654,853.00	2,654,853.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248.00	442,248.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130.00	221,13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228.00	290,228.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34.00	18,234.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8,891.00	198,891.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258.00	260,258.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58.74	0.00	200,258.74
302	01	办公费	65,125.00	0.00	65,125.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0.00	5,000.00
302	14	租赁费	2,000.00	0.00	2,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4,653.74	0.00	64,653.74
302	29	福利费	60,480.00	0.00	60,4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	1,98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980.00	1,98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	0.00	5,000.00
合计			4,960,914.74	4,755,656.00	205,258.74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10		0.1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5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23.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6.35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5.2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55.2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120.6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动迁农民生活补贴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在我镇城镇开发进程中，针对涉及项目开发，市政配套、园区建设、片林推进等需动迁到集镇，同时，以因政策等因素、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自留地种植、村（队）务活动等造成一定不便和损失，经镇政府研究作出补偿。

2、项目立项目的：解决农民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自留地种植、村（队）务活动等造成一定的不便和损失。

二、立项依据

主要文件：闵浦府办[2013]6号；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1月5日第21期；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6月28日第10期；镇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年9月4日第26期；党委会会议纪要2020年9月14日第23期。

为解决已动迁未能转性农民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自留地种植、村（队）务活动等造成一定的不便和损失，减轻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的生活压力等。即项目设立与区委区政府的战略目标，部门十三五规划的关系；列示上级部门的文件依据及主要内容；新增项目需补充说明立项时的专家论证情况。在我镇城镇开发进程中，针对涉及项目开发，市政配套、园区建设、片林推进等需动迁到集镇，同时，以因政策等因素、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自留地种植、村（队）务活动等造成一定不便和损失，经镇政府研究作出补偿。

三、实施主体

对涉及已动迁未转性人员数量4564人，涉及42个村，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已动迁未转性人员数量	4564人
		涉及村数量	42个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涉及已动迁未转性名册正确性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每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改善生活质量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动迁未能转性农民满意度	99%

四、实施方案

根据闵浦府办〔2003〕6号《关于浦江镇前期开发中若干补偿的补充意见》和2016年第21期《关于浦江镇动迁农业劳动力发放临时生活补贴费统一归口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相关规定，对动迁农业劳动力每人每月发放补贴费300元，每半年由村委会对享受生活补贴人员名单梳理确认后上报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动迁办审核，审核后报镇分管领导审批。费用由动迁办申请预算，镇财政支付至涉及的村委账户，最后由村委发放至动迁户个人。

五、实施周期

- 1) 2023年1月左右支付2022年下半年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
- 2) 2023年8月左右支付2023年上半年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安排预算是镇财政拨款金额16847800元，支付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

附图：由涉及动迁各村统计人数及月数做名册→社保中心核对名册是否死亡、转性→动迁办核对名册是否动迁户→分管镇长审批→动迁办在预算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浦江镇财政所审批→分管镇长审批→镇长审批→动迁办报销转涉及各村→村发放涉及未转性动迁户。

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村组	生活费 - 摘要	人数	金额（元）
	参照2022年上半年6645900, 268200	3810	13828200
苏民	2021年4月开始150人*26个月*300元	150	1170000
革新	2022年11月224户约448人*8月*300元	448	1075200
联胜	2022年11月动迁35户*4人*8月*300元	140	336000
镇北	2022年11月开始24户约16人*8月*300元	16	38400

	2023年不可预计数		400000
	合计	4564	16847800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动迁农民生活补贴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动拆迁管理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4.7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4.78
	其中：财政资金	1684.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4.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年度总目标	
	已动迁农民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解决农民因土地承包田耕作、自留地种植、村（队）务活动等造成一定的不便和损失。减轻已动迁农民未能办理农民转性的农业劳动力的生活压力等、降低其负面情绪，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稳定。		1、2023年预算发放动迁生活费约42个村。2、新增基地的村革新、联胜等，约3019600元。总计16847800元。预计日期2023年1月及8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已动迁未转性人员数量	4564人
			涉及村数量	42个村
		质量指标	对涉及已动迁未转性名册正确性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每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改善生活质量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动迁未能转性农民满意度
				99%